

合同编号:

2023 年省级财政水利发展资金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陕西省节约用水条例》立法调研
及编制研究

采购人: 陕西省水利厅 (甲方)

供应商: 西安理工大学 (乙方)

签订地点: 西安市

签订日期: 2023 年 11 月 7 日



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与资产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陕西省节约用水条例》立法调研及编制研究）的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玖仟贰佰元整（¥719,200.00元）。

（二）合同价款是指完成本次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管理费、专家咨询费、设备费、交通费、办公费、规费、税金及其它全部费用。

（三）合同价款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委托工作内容

（1）调查我省节约用水管理、节水措施、制度实施等情况，形成节水现状调查成果；（2）调查省级节水条例立法过程、实施情况、有益经验等，形成节水立法实践调查成果；（3）分析总结《陕西省节约用水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修订过程及未解决的难题，调查《办法》实施效果及存在问题，形成《办法》修订及实施情况调查成果；（4）梳理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已颁布的节约用水条例，形成《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节约用水条例汇编/摘编》；（5）梳理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方针、行动方案、讲话精神等，形成《节约用水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汇编》；（6）研究编制《陕西省节约用水条例（草案）》及编制说明。

三、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按财政拨款程序付款。

项目服务费用由甲方按照进度分期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即人民币贰拾捌万柒仟陆佰捌拾元整（小写：287,680.00元）；

（2）乙方提交工作初步成果，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即人民币叁拾



伍万玖仟陆佰元整（小写：359,600.00 元）；

（3）乙方提交全部成果并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即人民币柒万壹仟玖佰贰拾元整（小写：71,920.00 元）。

（二）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金花南路支行

地址： 西安市金花南路 5 号

帐号： 102891574567

（三）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甲方每次按合同约定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出具正式、合法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产生违约责任。

四、成果提交及验收：

自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提交成果资料，并根据甲方进度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一）成果提交

- 1、形成《陕西省节水现状及立法调查报告》，提交纸质版 5 套，电子 1 套；
- 2、形成《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节约用水条例汇编/摘编》报告，提交纸质版 5 套，电子 1 套；
- 3、形成《节约用水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汇编》报告，提交纸质版 5 套，电子 1 套；
- 4、《陕西省节约用水条例（草案）》及编制说明，提交纸质版 5 套，电子 1 套。

（二）验收

- 1、验收方法：项目完成后，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交成果资料，甲方组织对成果资料进行验收；
- 2、通过验收后，自通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交成果资料。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 2、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3、甲方可根据需要对双方确认的工作内容提出合理的修改、变更意见或建议，
经乙方确认修改意见后，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签订客户增改项目确认单，并由乙方按
此确认单所确认的内容实施；
-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
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 2、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 3、乙方自行负责其所属人员等在服务期间（包括往来途中）的安全；
- 4、乙方在服务期间发布的任何涉及有关甲方的相关信息，需经甲方确认无误后
方可发布；
- 5、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成果、图件、资料负责做好保密工作，不丢失、不外
传、不复印，完工后如数归还给甲方；
- 6、乙方承担项目开展中所需的办公设备及作业材料等。

六、服务质量保证

以磋商文件、澄清表、合同和服务承诺的相关文件为准，但至少应包括：

（一）乙方需派一名常驻项目经理，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经理接收甲方提出的
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向公司申请调动资源，解决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
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制作。

（三）乙方需建立高效的管理团队，项目团队组成合理。

（四）乙方需设有详细的技术资料档案和服务档案，将保存项目的详细资料以便
于更好地提供服务。



七、知识产权

(一) 本项目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二) 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中标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卖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八、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九、其他事项

(一) 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 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十、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采购人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成交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一、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双方各执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陕西省水利厅（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陈向东

黄伟云

地 址：西安市尚德路 150 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029-61835223

签约日期：2023年11月7日

乙方：西安理工大学（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达斌

地 址：西安市金花南路 5 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金花南路支行

账 号：102891574567

电 话：029-82312257

签约日期：2023年11月7日

